

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權保護基本問題之研究

以我國現行法規範為中心

楊擴舉

台大法律研究所民商法組碩士班

壹、前言

貳、網域名稱之權利性質

- 一、網域名稱註冊權力來源
- 二、網域名稱使用契約
- 三、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性質與效力
- 四、網域名稱使用權之可交易性

參、網域名稱與商標之爭議

- 一、爭議由來
- 二、爭議類型
- 三、爭議處理方式
- 四、中文網域名稱之問題

肆、現行爭議處理機制之檢討

伍、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網域名稱（Domain name）之經濟性，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及電子商務的蓬勃發展而日益顯著。不僅是企業在網路世界的地址，其地位已逐漸提升為辨識企業提供電子商務或網路服務之表徵。亦即，除了網站名稱以外，用以連結網站所在位置的網域名稱，對於進軍電子商務市場成功與否，實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擁有一個好記、獨特的網域名稱，便成為現今企業在電子商務領域中，最重要的一步。而對已具相當聲望之傳統產業，若能使用自己沿用已久之公司名稱或商標作為網域名稱的話，更可謂成功的第一步。因此之故，網域名稱已從單純連結電腦之技術性功能，發展出識別性之功能，也因為識別性功能，而衍生出網域名稱與商標權保護之相關問題。

本文主要介紹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權利性質，兼論美國、台灣與中國大陸現行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之現況與法規範

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權保護之問題，所牽涉層面相當廣泛，相關論著也相當豐富。本文著重於說明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權利性質，兼以簡介美國、我國與中國大陸現行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之現況與法規範，並以常見之網域名稱爭議之類型為中心，針對我國現行處理涉及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權保護問題之機制及實務見解，加以分析檢討。

貳、網域名稱之權利性質

在網際網路發展初期，網域名稱扮演著「類似住址」之角色，然由於同一網域名稱僅得由一人取得註冊，使其具有「唯一性」，而此「唯一性」也相對的使其具有一定程度「區別性」。在網域名稱爭議相關探討文獻中，殊少針對網域名稱之權利性質加以說明。有鑒於此，本文擬先就網域名稱之權利性質略作討論與說明。

一 網域名稱註冊權之來源

1993 年美國 NSF 建立 InterNIC(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組織以提供全球 Internet 資源與資訊等相關服務之後，由於網路應用管理、資訊交換之區域化及本土化之需求日盛，鼓勵區域化之討論等經驗交流活動，已成為推廣 Internet 之主要趨勢。InterNIC 遂逐漸演變為現行之分區階層式管理結構，最上層為 InterNIC：提供美洲以及全球其他沒有所屬的 NIC 之國家網路資訊服務。第二層區域性的 NIC；例如：APNIC 為亞太網路資訊中心。第三層國家的 NIC；例如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提供中華民國網路資訊服務。以及第四層：領域的 NIC¹。

由此發展歷史可以得知，網域名稱的註冊權力來源，並不是國家公權力的授與，而是來自於技術發展上的必要性，此實基於網域名稱具有不可重複的特性。因此，目前世界各國多成立非官方的 NIC 組織來處理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分配的事項。

1993 年美國 NSF 建立 InterNIC 組織以提供全球 Internet 資源與資訊等相關服務

二 網域名稱使用規則

以我國為例，負責網域名稱註冊單位（Registry）為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²，實際上之註冊業務則是由 TWNIC 授權相關單位辦理之³。不論是 TWNIC 或是實際辦理註冊之代理廠商均為民間之財團或公司法人，非屬政府機關，且其分配網域名稱之權力來源並非公權力的行使。因此網域名稱申請人或註冊人間之關係並非公法上之關係，就

¹ 請參考「來龍去脈話 TWNIC」，
<http://www.twnic.net.tw/AboutUs/2-0.html#b-1>（Accessed on 2001/4/10）

² 有關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相關訊息，請參考其網頁：
<http://www.twnic.net/>。（Accessed on 2001/4/10）

³ .edu.tw 由教育部電算中心負責、.gov.tw 由行政院研考會負責、.mil.tw 由國防部負責，至於.com.tw、.org.tw、.net.tw、.idv.tw 則由 TWNIC 審核通過之六家代理廠商（Registrar）辦理。

com.org.net.idv.這些類別而言，可以說是申請人透過其與網域名稱管理組織間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而取得 IP 位址相對應之文字組合，此一取得網域名稱使用權之契約關係，可稱之為「網域名稱使用契約」⁴。

三 網域名稱使用權之性質與效力

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之當事人為註冊人與 TWNIC 兩造，註冊代理機構僅立於代理人之地位。就契約之內容觀之，註冊人於一定期間得就特定之網域名稱享有使用權，期間屆滿後，可再繳納費用而延長使用期間，應屬「有償之繼續性契約」。亦即，註冊人所取得者，乃是使用權，而非網域名稱之所有權。從此方面觀之，網域名稱使用權可謂因當事人間私法上契約所生之權利，然此權利之性質為何？網域名稱雖在技術上享有專用之權利，但由於該權利並非由法律規範所創設，而是由當事人之間之約定而產生，加上僅是單純地依照先申請之原則，並未經任何實質之審查，所以取得網域名稱使用權之人並不享有排他之權利，即該使用權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僅具有債權性之效力⁵。

四 網域名稱使用權之可交易性

網域名稱得否作為交易之客體？由於網域名稱使用權非屬性質上不得讓與者，亦非禁止扣押者，且 TWNIC 並未與申請人約定不得讓與，是故，應可認為網域名稱使用權具有可讓與性，得成為交易之客體。不同於一般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在網域名稱使用契約中，當事人之信賴關係不如租賃契約般重要，因此在未特別約定禁止移轉之情形下，網域名稱使用

網域名稱使用契約
之當事人為註冊人
與 TWNIC 兩造，應
屬「有償之繼續性契
約」

⁴ 參閱謝銘洋，論網域名稱之法律保護，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27 期，頁 25。

⁵ 參閱謝銘洋，前引註 4，頁 28。

權具有可移轉性及可交易性。此從網路蟑螂（cyber-squatter）糾紛之發生，以及專門出售網域名稱網站之成立等等，可知網域名稱在現實上已多被認為得成為交易之客體。

參、網域名稱與商標之爭議

一 爭議由來

網域名稱具有如同電話號碼、門牌住址般之功能，而因為其唯一性，所以某程度兼具商標或表彰來源之意義。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取「先申請先使用」之原則，除了與既有之網域名稱相同外，不進行近似與否或有無侵犯他人權利之實質性審查。有許多企業因為早期尚未意識到網域名稱的重要性，導致無法以自身之商標或公司名稱作為自己之網域名稱，更可能因搶先登記者之不當使用致使公司聲譽受損。此外，因網域名稱註冊費用低，使得有心人士針對具有較高經濟價值之網域名稱搶先登記，待價而沽，造成更多網域名稱爭議之產生。本文以下將就網域名稱之爭議與商標權保護之相關基本問題，作一檢討與說明，並兼論其他相關之法規範。

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取「先申請先使用」之原則

二 爭議類型

網域名稱爭議之類型，大體上可分為以下數種⁶：

（一）網路蟑螂（cyber-squatter）

所謂網路蟑螂（cyber-squatter），係指網域名稱註冊者事先預測網域名稱本身之獲利性後，註冊該網域名稱。亦即，專門搶註他人公司之名稱或是商標作為網域名稱之全部或一部，企圖以高價賣回給原所有人牟取暴利或造成網路使用者

⁶ 關於網域名稱爭議之分類，本文係參考劉靜怡、雷憶瑜，「網域名稱註冊政策」研究計畫，TWNIC 委託研究計畫，<http://www.twNIC.net.tw>。（Accessed on 2001/3/10）

之混淆。

（二）註冊他人之著名商標

與網路蟑螂不同的是，此之「註冊他人著名商標」之目的，非將註冊後之網域名稱出售換取利益，而是透過「使用」網域名稱之方式，獲取利益。換言之，即可能是註冊他人著名的商標或名稱作為網域名稱，也可能是註冊使用類似於他人註明商標或名稱的網域名稱，或以變異取巧的呈現方式，註冊使用某一註明商標或名稱。至於紛爭之出現，通常是在直接具有市場競爭關係的對手或者經營類似商務活動者之間⁷。

（三）Twins

此爭議類型為爭執兩造同時註冊相同或幾乎相同的網域名稱，同時均主張應受到法律保護⁸。主張權利者，可能為個人，亦有可能是商業組織。此種網域名稱爭議為最棘手之紛爭類型。

（四）負面性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除了相同與類似常常引起相關業者的困擾外，許多負面性的網域名稱對知名企業而言，反是會是更大的問題。這些網站常常是由離職員工、不滿意的消費者…等，利用註冊 Anti-XXXXXX.com 或是 Not-XXXXXX.com 等網域名

「註冊他人著名商標」，通常存於具有市場競爭關係的對手或者經營類似商務活動者之間

⁷ 此類網域名稱糾紛案件的重要性，在於所謂著名商標或名稱的所有人，究竟應擁有多強之權利，以及該商標或名稱在網際網路上是否值得特別保障，或涉及到網域名稱時，是否應該在適用保護標準方面有所不同等問題。參閱劉靜怡、雷憶瑜，前引註 6。

⁸ 此種網域名稱爭議之類型，在某些情形下，主張對於系爭網域名稱應有權利者之真正目的，可能是藉此擴張其在現實世界中著名商標或名稱之權利範圍，在現實世界中享有一定知名度之商標或名稱，在網際網路上是否也應享有相同或相當之保護？容有疑問。

稱，架設網站表達不滿。這類型問題的關鍵點或許不在於網域名稱，但是，因為其網域名稱可能會利用到他人的商標或企業名稱（縮寫），可能造成他人商譽或商標權利的減損。

三 爭議處理方式

（一）美國

美國網際網路發展的相當早，並且有許多企業紛紛搶攻電子商務市場，使得電子商務成長的相當快速，當然也給予了網路蟑螂生長之空間，因此自一九九七年起，美國因網路蟑螂所生之糾紛，屢見不鮮。從法規範之層面言之，透過訴訟解決商標登記與網域名稱衝突，基本上有以下四種⁹：

1. 商標侵權與不公平競爭：

關於商標侵權與不公平競爭之成立，必須是網域名稱註冊人於其網頁內，提供與原商標所有權人相同、類似或屬於同一領域之商品或服務。假若網域名稱與商標名稱相同，但產品或服務並不相同，則不當然構成商標侵權或不公平競爭，此也是美國實務運作上的問題之一。

2. 聯邦商標淡化法（the Federal Trademark Dilution Act of 1995；FTDA）

由於網域名稱是類似地址般的標識，因此並不當然等同於商標，但是由於將某些商標使用於網域名稱上，會使得商標被淡化，因此在網域名稱爭議當中，商標所有人常控告網域名稱註冊人違反聯邦商標淡化法。依該法解釋，所謂的淡化（dilution）是使著名商標減弱其作為識別和區分產品或服

商標淡化是使著名商標減弱其作為識別和區分產品或服務之能力，不論第三者或著名商標所有人間是否有競爭關係，或是否存有混淆、引人錯誤或欺瞞的可能

⁹ 以下分類參考：劉尚志、陳佳麟，商標與網域名稱之爭（一）：美國篇，http://www.apipa-ipr.org.tw/?to=forum/nfm_show.asp。（Accessed on 2001/4/1）

務之能力，不論第三者或著名商標所有人間是否有競爭關係，或是否存有混淆、引人錯誤或欺瞞的可能性¹⁰。在美國實務運作上的問題是，構成著名或特殊商標之要件非常嚴格，若是該商標由普通名詞組合而成，且被廣泛使用於各式商品或服務，則將失去特殊性與著名性，因此也無法受到該法之保障。

3. 防止虛擬剽竊商標法 (Trademark Cyberpiracy Prevention Act ; S.1225)

美國通過防止虛擬剽竊商標法，以明文禁止意圖牟利而惡意搶先註冊他人商標為網域名稱之行爲，此舉領先全球

爲了有效解決與防堵網路蟑螂惡意搶註他人商標，違反網路倫理與破壞市場競爭秩序的行爲，美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防止虛擬剽竊商標法，以明文禁止意圖牟利而惡意搶先註冊他人商標為網域名稱之行爲，此舉為全球各國之先驅。本法案第二條說明惡意將他人商標或標章相同或近似的名稱登記為網域名稱，致公眾有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淡化他人商標或標章之虞，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此外，買賣或使用該基於惡意而登記的網域名稱者，亦同¹¹。

4. 反網路侵佔消費者保護法 (the 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 ACPA)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國總統簽署了「反網路侵佔消費者保護法」(the Anti-Cybersquatting Consumer

¹⁰ 以違反 FTDA 控告網域名稱註冊人時，商標所有權人（原告）必須證明（1）其商標是著名的，（2）被告以該商標進行商業使用（making a commercial use of the mark in commerce），（3）被告的使用是在該商標成為著名商標以後，以及（4）被告對於商標之使用，使商標失去辨識和區分商品與服務之作用，導致商標品質淡化。適用 FTDA 的保護標的，不僅必須有足以區別的特殊性，而且必須是著名的商標。參閱劉尚志、陳佳麟，前引註 9。

¹¹ 參閱常天榮，網域名稱相關法律問題淺析，
<http://www.twNIC.net.tw/newsletter/2000-2/law2000-2.htm>。
(Accessed on 2001/4/2)

Protection Act；ACPA），其中規範惡意從他人商標或該法保護之個人名字中獲利，且註冊、買賣、使用相同或近似混淆已是具有特殊性商標之網域名稱，或註冊、買賣、使用相同或近似以混淆或淡化於在註冊時已是著名商標之網域名稱，就前述行為，惡意註冊人需負民事責任。並且，法官可以責令註冊人放棄、取消該網域名稱，或將網域名稱移轉給商標所有權人。此外，ACPA 有保護個人名字被他人搶註成為網域名稱之規定，若直接以他人名字或近似程度足以造成混淆他人名字，註冊登記成為網域名稱，並有意藉此販賣該網域名稱予該人或第三人，亦需負民事責任。為須注意者，係非所有著名人士之名字均能受到保護，網域名稱所含之人名屬於一般姓名，而不具他特別之意義時，則難以適用 ACPA。與聯邦商標淡化法（FTDA）比較言之，ACPA 之適用範圍較廣，但先決條件是須證明網域名稱所有人搶註網域名稱是惡意的；而 FTDA 不需要證明網域名稱所有人具有惡意，但必須證明其有商業之使用，因此二者各有其適用上之優缺點¹²。

ACPA 之適用範圍較廣，但先決條件是須證明網域名稱所有人搶註網域名稱是惡意的；而 FTDA 不需要證明網域名稱所有人具有惡意，但必須證明其有商業之使用

（二）我國

1. 商標法

我國商標法與網域名稱爭議間之關係，依智慧財產局（八九）智商九八〇字第 890015273 號商標法令解釋，以他人商標文字搶先登記為網域名稱者，或以網域名稱特取部分做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者，其認為於特定情況下，始可尋求商標法或公平交易法為救濟。亦即，就該解釋令之內容可以發現，對於申請之網域名稱，縱使與他人商標一致，只要網頁或網

¹² 關於 ACPA 之更進一步之說明，可參閱：劉尚志、陳佳麟，商標與網域名稱之爭（四）：一般商標的保護，http://www.apipa-ipr.org.tw/?to=forum/nfm_show.asp。（Accessed on 2001/4/2）

路資訊內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與原有商標所指定之產品或服務不同，則不侵害商標權；且以他人著名網域名稱申請註冊商標，若所註冊使用的商品或服務，與他人登記網址名稱提供網路資訊上的產品或服務無關連，亦可申請商標¹³。

2. 公平交易法

(1) 我國目前關於網域名稱爭議，實務上最常適用之法規範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如公平會曾處理過之家樂福（carrefour）網域名稱爭議¹⁴一案，即屬適例。於該案公平會認為，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而該條所稱之「交易秩序」，係指符合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之交易秩序，包括交易相對人間不為欺罔及不當壓抑之交易秩序，以及不阻礙競爭者為公平競爭的交易秩序。故事業若有襲用他人著名之商品或服務表徵，雖尚未致混淆程度，但有積極攀附他人商譽之情事，即有違反效能競爭而違反上開規定。奕昕電腦有限公司使用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商標名稱「carrefour」為網域名稱，搶先登記「www.carrefour.com.tw」，雖該電腦公司抗辯其實際上並未使用，但公平會仍認為該電腦公司之行爲，使得擁有、並使用「carrefour」服務標章的家樂福公司，卻因此無法使用該名稱作為網址，阻礙家樂福公司以消費者原熟悉之名稱進入網路市場爭取交易之機會，違反競爭效能原則，阻礙競爭，影響交易秩序，而屬顯失公平行為，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¹⁵。

我國目前關於網域名稱爭議，實務上最常適用之法規範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

¹³ 參考：劉尚志、陳佳麟，商標與網域名稱之爭（一）：本土篇，http://www.apipa-ipr.org.tw/?to=forum/nfm_show.asp（Accessed on 2001/4/5）

¹⁴ （八九）公處字第○三六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第九卷第四期，頁95~100。

¹⁵ 本案處分書中，單驥委員所提之不同意見書，值得參考。

(2) 就法院之見解言，台中地方法院判決¹⁶「Yahoo!」公司得取回其網域名稱，此乃是我國第一宗以民事訴訟方式取回網域名稱之著名商標侵害案件。也是網域名稱侵害著名商標之典型。本案被告乃是台中一家公司，名稱爲「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公司」，在國貿局並登記其英文名稱爲 Yahoocommerce (Taiwan) Corporation，並在 TWNIC 登記「yahoomall.com.tw」，「yahoogroup.com.tw」、「yahoogroup.com.tw」、「雅虎·商業·台灣」、「台灣雅虎·商業·台灣」及「台灣雅虎電子商務·商業·台灣」等中英文網域名稱。此外，該公司並對外使用「yahoogroup」、「雅虎」、「雅虎集團」、「台灣雅虎企業集團」等名稱。「Yahoo!」公司在查知後，對該公司提出假處分，但該公司卻即向經濟部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爲「台灣雅虎行銷公司」，以規避假處分。「Yahoo!」公司乃向法院起訴請求禁止其濫用 yahoo 及雅虎等名稱之行爲。台中地院判決結果，除認 Yahoo 及雅虎是「Yahoo!」公司之著名表徵之外，並認被告所使用之各種名稱，與該表徵已構成相同或近似。此外，亦認台灣雅虎公司構成攀附原告商譽，減少廣告費用，進而使大眾誤認該公司與原告間有密切關係，足以產生混淆，影響交易秩序。在判決書中，法官引用「Yahoo!」公司收到之電子郵件，所有的郵件均向「Yahoo!」公司質問：台灣雅虎是否「Yahoo!」公司的關係企業。因此認爲被告行爲確已構成混淆，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判決禁止台灣雅虎使用上述各種名稱。該判決並且規定，被告應向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 TWNIC 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¹⁷。

我國第一宗網域名稱
之著名商標侵害案
件。也是網域名稱侵
害著名商標之典型。
本案被告乃是台中一
家公司，名稱爲「台
灣雅虎電子商務公
司」

¹⁶ 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三三九九號。

¹⁷ 徐宏昇，Yahoo! 取回網域名稱，<http://www.twNIC.net.tw/DN/NEWS/4.html>。(Accessed on 2001/4/23)

3.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1) 處理範圍：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於2001年3月8日公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所依循的是ICANN(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制訂之「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本辦法適用範圍限於頂級網域

(ccTLD)為tw的網域名稱，為解決網域名稱與申訴人的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發生衝突之情況，並且針對網域名稱註冊人惡意註冊和使用網域名稱之行爲所生之爭議作處理。

(2) 當事人：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之當事人，有申訴人與註冊人，而TWNIC在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上，是採中立性之原則¹⁸，並不介入關於註冊人與申訴人間之網域名稱註冊與使用之爭議。目前TWNIC認可之爭議處理機構，有「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與「台北市律師公會」兩者。

(3) 申訴要件：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之申訴人，必須符合該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要件下，始可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I 網域名稱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¹⁹、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²⁰相同或近似。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公布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適用範圍限於頂級網域

(ccTLD)為tw的網域名稱

¹⁸ 爭議辦法第十二條：「網域名稱爭議處理程序中，註冊管理機構除須應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提供與網域名稱註冊及使用相關資訊外，不以任何方式參與爭議處理程序。註冊管理機構依專家小組之決定執行，不對爭議處理結果負任何責任。」

¹⁹ 此處所指商標、標章，並非單指商標法上之商標與服務標章，即使未進行商標或服務標章之註冊，只要可證明實際使用，並已有一定表彰之功能，即屬之。

²⁰ 指如同前述的商標、標章、姓名等一般，可以表彰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使相關大眾可以用來區別不同的商品或服務。

II 註冊人就其網域名稱無權利²¹或正當利益²²。

III 註冊人惡意²³註冊或使用網域名稱。

(4) 效果：

解決網域名稱所得以獲得之救濟限於一

I 取消註冊人之網域名稱。

II 移轉該網域名稱與申訴人。

(三) 中國大陸

1. 實務現況：

與我國一樣，中國大陸近年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與搶註糾紛之案件數也有日漸增加的情形。與我國不同的是，關於該類案件藉由法院處理的數目，遠較我國為多。自 1999 年起，北京各級法院受理有關網域名稱爭議與搶註糾紛之案件已經超過十件以上，這些案件之審理多依循「商標法」與「反不正

中國大陸近年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與搶註糾紛之案件數也有日漸增加的情形

²¹ 指法律上承認之權利，如商標權、姓名權、商標使用權等。

²² 正當利益需依個案決定，爭議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出了一些標準，可供參考。

(1) 註冊人在收到第三人或爭議處理機構通知有關該網域名稱之爭議前，已以善意使用或可證明已準備使用該網域名稱或與其相當之名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者。

(2) 註冊人使用該網域名稱，已為一般大眾所熟知。

(3) 註冊人為合法、非商業或正當之使用，而未以混淆、誤導消費者或減損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之方式，獲取商業利益者。

²³ 關於「惡意」之認定上，爭議辦法第五條也提出了一些判斷標準可供參考：

(a) 註冊人註冊或取得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是藉由出售、出租網域名稱或以其他方式，自申訴人或其競爭者獲取超過該網域名稱註冊所需相關費用之利益；(b)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係以妨礙申訴人使用該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註冊網域名稱為目的；(c) 註冊人註冊該網域名稱之主要目的，係為妨礙競爭者之商業活動；(d) 註冊人為營利之目的，意圖與申訴人之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產生混淆，引誘、誤導網路使用者瀏覽註冊人之網站或其他線上位址。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在 2000 年 8 月 15 日
公布「歸於審理因域
名註冊、使用而引起
的知識產權民事糾紛
案件的若干指導意
見」

當競爭法」作為審理之規範依據。如 2000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第二中級法院判決被告「中國國際網路資訊公司」搶註瑞典家具製造商 IKEA 公司之商標作為網域名稱

「www.ikea.com.cn」，導致網路使用者誤認該網域名稱之註冊人與商標權人有某種合作關係，進而誤認可於該網站查詢 IKEA 商標相關產品之訊息，提高被告網站之點閱率，而認為被告違反了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二有關保護著名商標之規定和「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基本原則，法院責令被告必須停止使用該網域名稱，並於判決生效後十日撤銷該網域名稱，此案之重要性在於其乃是大陸針對網域名稱爭議所做成的第一個判決²⁴。此外，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在 2000 年 8 月 15 日公布「歸於審理因域名註冊、使用而引起的知識產權民事糾紛案件的若干指導意見」，在該指導意見中指出，如果惡意²⁵將他人馳名（著名）商標搶註為網域名稱之行爲，屬不正當競爭行爲，應適用「民法通則」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對於因網域名稱註冊造成不正競爭者，大陸人民法院可以判令網域名稱持有人、使用人停止使用，撤銷申請或變更網域名稱，並且受有損害之真正權利人，並可請求損害賠償。

2.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中國大陸由負責大陸網域名稱註冊的中國互聯網資訊中

²⁴ 參閱劉尚志、陳佳麟，兩岸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方式（一）：大陸篇，
http://www.apipa-ipr.org.tw/forum/nfm_replyshow.asp?fm_repl_yroot=42（Accessed on 2001/4/20）

²⁵ 判斷是否具有惡意，該指導意見提出數點：（a）網域名稱註冊人是否向商標權利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有償轉讓該網域名稱；或者（b）網域名稱註冊人是否營利目的，故意註冊與權利人商標、商號混淆之網域名稱，引誘網路使用者進入其網頁；或者（c）專為阻止他人將商標、商號用於網域名稱而註冊該網域名稱；或者（d）為損害他人的商譽而註冊該網域名稱等。參閱劉尚志、陳佳麟，前引註 24。

心 (CNNIC) 於 2000 年 7 月 24 日公布「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爭議解決辦法」²⁶試行 (草案), 適用範圍限於區域簡稱為 CN 的網域名稱, 為解決網域名稱與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商標發生衝突之情況, 以及針對網域名稱持有人惡意註冊和使用網域名稱的行為。中國大陸目前關於中文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機構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

與我國相較之下, 我國處理辦法之適用範圍較廣, 任何認為網域名稱侵害其表徵 (商標、標章、姓名、事業名稱或其他標識) 者, 均有權向爭議解決機構提出申訴, 申訴人無須證明其業務已經或極有可能因該網域名稱之註冊或使用而受到損害。換言之, 我國表徵權利人取回被搶註的網域名稱易於中國大陸。但中國大陸之爭議解決辦法, 比我國之處理辦法多出了「反向網域名稱侵奪」²⁷ (Reverse Domain Name Hijacking) 之規定, 避免表徵權利人惡意利用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 剝奪合法持有網域名稱者之權利。

中國大陸目前關於中文網域名稱爭議之處理機構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

四 中文網域名稱之問題

(一) 中文網域名稱增加網域名稱爭議：

因網路技術的不斷提升, 並為廣大華人世界的需要, 兩岸不約而同的開放中文網域名稱²⁸之註冊申請服務, 給予註冊人更多的網域名稱選擇。由於我國企業之商標多以中文為主, 因此中文網域名稱更提高了與商標結合的可能性, 但相

²⁶ <http://www.cnnic.net/cdns/disputation.shtml>。(Accessed on 2001/4/15)

²⁷ 所謂反向網域侵奪, 指的是惡意利用網域名稱爭議解決辦法剝奪合法取得網域名稱使用權之作法。大陸之爭議處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均有相關之規定。

²⁸ 目前開放之中文網域名稱有中文屬性型 (如: .商業.台灣、.組織.台灣、.網路.台灣) 與中文泛用型 (如: 中文.台灣)

對的，也潛在增加了網域名稱爭議發生之可能性。

（二）防範措施：

爲了避免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開放註冊所可能的搶註糾紛，因此 TWNIC 也決議將五大類文字予以保留，包括（1）與國家主權行使有關的名稱，（2）與我國縣市行政區有關的名稱，（3）政府機關全稱及簡稱，（4）學校名稱，（5）TWNIC 的保留字。但上市上櫃公司名稱，已向經濟部註冊之商標，及知名人士等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則不保留。TWNIC 於 2000 年 11 月 13 日開放的第一階段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優先登記」²⁹和「預先登記」³⁰制度，實質上也對公司名稱與人名惡意被他人搶註，做一適當的保護。但成效如何，有待觀察³¹。

（三）兩岸中文網域名稱之問題

關於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間轉換之技術上問題，原則上已經獲得解決，並且目前 TWNIC 在申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的服務中，提供了申請繁體，同時註冊簡體的服務。例如申請：「著名乾洗工廠.TW」，可選擇「著名乾洗工厂.TW」、「著名干洗工廠.TW」等簡體網域名稱。而 CNNIC 中文網域名稱之註冊服務有，「.中國」、「.公司」和「.網路」，其中註冊「.中國」的用戶將自動獲得「.CN」的中文網域名稱者，如：註冊「清華大學.中國」，將自動獲得「清華大學.CN」。亦可註冊

關於繁簡體中文間轉換之技術上問題，原則上已經獲得解決，並且目前 TWNIC 在申請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的服務中，提供了申請繁體，同時註冊簡體的服務

²⁹ 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前於 TWNIC 註冊資料庫中已註冊有「XXXX.商業.台灣」、「XXXX.網路.台灣」、「XXXX.組織.台灣」者，得優先以相同名稱登記至泛用型網域名稱。

³⁰ 在我國立案之公司行號、組織機構或具有我國身份之個人均具登記資格

³¹ 目前已發生有網路蟑螂勒索由崔媽媽所推薦的搬家公司之新聞：
<http://news.kimo.com.tw/2001/03/10/technology/ctnews/1281844.html>。(Accessed on 2001/4/5)

繁體中文域名，但一簡體網域名稱與相對應之一繁體網域名稱爲一組，必須同時註冊與同時撤銷³²。

肆、現行爭議處理機制之檢討

前述介紹了網域名稱之權利性質以及美國、我國與中國大陸處理網域名稱之現況與相關法規等。以下將就我國現行處理網域名稱機制，以常見網域名稱爭議類型爲中心，加以檢討說明。

一 網路蟑螂

由於網域名稱已從原先單純作爲網站於網路上之通訊地址，演變出具有識別性之功能，若網域名稱與公司、企業之表徵得以相結合，網路使用者容易藉著對實體世界中之商標或表徵的印象，尋找到該公司或企業之網站。然而，透過文字所組成之網域名稱，係採取「先註冊、先取得」之制度，產生有人搶註他人公司或企業之相關表徵作爲網域名稱，用以待價而沽，進而從中謀利。面對這樣的網路蟑螂，現行法規是否足以防範？能防範至何種程度？其實是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

（一）商標法

使用與他人已登記之商標相同之網址，並不代表使用他人之商標，因商標之功能在表彰商品來源，而網域名稱爲網站於網路上之地址，若要以商標法規範網路蟑螂的問題，必須使用該網址名稱構成商標之使用。依前述我國智慧財產局之見解，其認爲以他人註冊商標爲網址名稱，並於網頁或相關網路資訊上表彰他人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者，可能構

網域名稱與公司、企業之表徵相結合，網路使用者較易藉著對實體商標或表徵的印象，而利用該公司或企業之網站

³² 參考：<http://www.cnnic.net/cdns/howtoreg.shtml>。（Accessed on 2001/4/10）

「爭議處理辦法」之規定，只要證明註冊人惡意，可透過專家小組之處理，取回網域名稱，此爭議處理程序較接近仲裁

成商標法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等侵害商標專用權之情事。亦即，需使用該商標註冊為網址，並使用與該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致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始能用商標法處罰。若是搶註他人商標名稱為網域名稱，卻提供不同的產品或服務，原則上並不構成商標侵害。或是僅搶註但未使用，由於侵害商標之前提必須先有使用他人商標之事實，如果沒有「使用」，則亦不生侵害商標之問題。總括言之，就網域蟑螂的問題而言，商標法的確在規範上產生了某程度的漏洞，有更進一步之修改或補充之必要。

（二）公平交易法

由於網路蟑螂多只註冊著名網域名稱，卻不加以使用。因為沒有於交易上實際使用，缺乏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所謂「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故非屬公平交易法所欲處理的範疇之內。因此就網路蟑螂之行為，本文認為，公平交易法所能發揮之功能實有其限度³³。

（三）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

依據「爭議處理辦法」之規定，只要證明註冊人有惡意，表徵權利人便可透過專家小組之處理，取回網域名稱。此爭議處理程序較接近仲裁，但不同於仲裁結果具有確定判決相同般之法律效力，然而，相較於使用訴訟程序，對於商標專用權人而言，仍不失為一快速之解決途徑。然仍有疑義的是，現實生活中所發生之網路蟑螂勒索的案件，其要求買回網域名稱之價格往往低於申訴人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請求解決網域名稱搶註糾紛，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因此常常會發生當網路蟑螂的所勒索之費用低於利用爭議處理機制所需要

³³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域名稱爭議的問題，是否有介入之必要？若是介入的話，公平交易委員會本身是否有足夠之能力處理？本文認為，均有研究之餘地。

繳交的費用時，申訴人往往會選擇以較低的價格取回網域名稱。在這樣的情況下，只要申訴費用比註冊費用與勒索費高，網路蟑螂便得以在此夾縫中生存與獲利，則網域名稱搶註爭議將無法獲得解決，此乃是目前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的一大問題。

二 搶註他人著名商標

另一種常發生網域名稱爭議之類型，便是搶註他人著名商標作為網域名稱。基本上，本文認為，商標專用權人並不當然可以取得與其商標相同之網域名稱，關於網域名稱之取得，在不違法之前提下，仍應該維持「先註冊、先取得」之原則，不應因為網域名稱爭議之產生，而破壞了制度之基本原則。

（一）商標法

以他人已經註冊之商標登記為網域名稱，若非於網頁或相關網路資訊上，表彰他人同一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者，就不構成商標法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等侵害商標權情事。就智慧財產局之見解而言，對於以他人已經註冊登記為網域名稱，似不區分是否為著名商標。因此本文認為，相較於各國立法例多認為著名商標所有人享有比一般商標較大之保護範圍，我國對於著名商標之保護略顯不足。亦即，於我國若發生著名商標被他人搶先登記取得網域名稱而使用於不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時，則僅能依公平交易法來處理。此外，我國商標法對於著名商標淡化之問題，並無如同美國聯邦商標淡化法一般之規定，就此點言之，實為我國商標法規範之欠缺與不足。

（二）公平交易法

利用公平交易法處理搶註他人著名商標為網域名稱之問

本文認為，相較於各國立法例多認為著名商標所有人享有比一般商標較大之保護範圍，我國對於著名商標之保護略顯不足

網域名稱使用權不具
排他性，僅是一債權
性之權利，並可作為
交易之客體

題，原則上仍應該符合公平法上相關規定之要件，如該網址所使用之名稱必須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並且有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之行爲。以前述「Yahoo!」公司與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件為例，法院認為由原告「Yahoo!」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認為，「Yahoo」及「雅虎」等文字具有識別力，足以表彰原告之營業或服務，屬於公平法第二十條之表徵。確立該前提之後，法院認為被告用於公司名稱、網站名稱與網域名稱之「Yahoo」及「雅虎」等營業表徵，無論在通體觀察、比較主要部分或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上，或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通注意之程度，均屬相同或類似原告公司上開表徵之使用。認為被告攀附原告商譽，減少廣告費用、獲得交易上之優勢，甚或誤導大眾認為兩造間有密切關係，進而產生混淆，影響交易秩序，剝奪原告在網際網路所為電子商務、行銷、廣告等業務擴展之空間，認為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由本案例而言，著名商標被搶註使用時，有可能以公平交易法加以規範。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一開始說明了網域名稱之權利性質，認為取得網域名稱使用權之契約關係，可稱之為「網域名稱使用契約」，網域名稱使用權不具排他性，僅是一債權性之權利，並可作為交易之客體。之後介紹美國、我國與中國大陸目前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之現況、相關規範與機制，如商標法、公平交易法、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等。並淺談中文網域名稱的發展現況與一些問題。最後以常見之網域名稱爭議之類型為中心，針對我國現行法規範與處理機制，進行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權保護基本問題之檢討與說明。以下僅提出一些建議，作為往後面對網域名稱與商標爭議時可能之思考方向。

一 健全法規範

從上述的討論，可以瞭解到目前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權保護所產生之問題，我國現行規範與處理機制仍有不足之處。因此，本文認為，就上開討論問題之解決，健全法規範為第一要務。

（一）增訂網路蟑螂之罰則

關於網路蟑螂的問題，本文認為，應於商標法中明文規範有關網路蟑螂行為。由於網路蟑螂本身並未使用該網域名稱於相同或類似之服務或商品上，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表徵權利人所造成之損害，如訴訟費、申訴費或其他時間成本，是無法彌補的³⁴。因此應該於商標法中增訂有關網路蟑螂之罰則，藉此遏止網路蟑螂之橫行。

目前關於網域名稱爭議與商標權保護所產生之問題，我國現行規範與處理機制仍有不足之處

（二）增訂著名商標淡化之規定

由於我國商標法並未針對商標淡化設有規定，因此本文建議仿美國聯邦商標淡化法之規定，於我國商標法內增訂有關著名商標淡化之相關規定，以強化對於著名商標之保護³⁵。

（三）一般商標保護之加強

除了仿美國聯邦商標淡化法外，本文也建議仿美國「反網路侵佔消費者保護法」，於商標法中明文規定惡意登記或使

³⁴ 參閱劉尚志、陳佳麟，網域名稱搶註：法網恢恢，蟑螂橫行？，http://www.apipa-ipr.org.tw/?to=forum/nfm_show.asp。（Accessed on 2001/4/15）

³⁵ 關於著名商標之保護，商標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至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視為侵害商標權。

用商標或服務標章作為網域名稱者需負一定之民事責任³⁶。

二 制度面之改進

（一）降低爭議處理之費用

如前述有關網路蟑螂之問題，爭議處理所需繳交之費用，往往高於網路蟑螂所勒索之費用，造成問題不斷發生以及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不如預期。因此，為強化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與提高使用之可能性，本文建議應降低爭議處理之費用，使得此一快速、便捷之爭議解決途徑，能夠更有效的被利用。

制度面的改革：

降低爭議處理費用：

網址名稱細分化

（二）網址名稱細分化

網域名稱爭議最常發生於作為商業使用的.com，本文認為，若能提供更多的選擇，將網址名稱細分化，應可適度解決網域名稱爭議之問題。

從以上之討論，本文認為，若是能從健全法規範、改進制度面的問題兩方面著手，應對於目前之網域名稱與商標之爭議問題，能有某程度之預防與解決。而除了商標所有人在預見將有進入電子商務市場之需要時，應主動及早註冊與自己商標有關之網域名稱外，國家亦應積極介入立法，針對法規範不足處加以調整、補充或增訂。相信在法規範健全，如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等，以及良好之爭議處理制度之配合下，應可有效地解決大部分網域名稱之法律爭議。

³⁶ 商標法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至商品或服務相關購買人混淆誤認者。